

# 建立中彰投區域消費者保護

## 合作機制之研究

A Study on Establishing Consumer Protection  
Cooperation Mechanism in Taichung, Changhua &  
Nantou Areas



研究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單位：消費者保護官室

研究人員：翟威甯 消保官

研究期間：104年3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

中華民國 1 0 4 年 8 月 3 1 日

## 摘要

2014年國內不斷爆發出重大食安問題，從混油、餿水油、飼料油、牛油等，對消費者的健康造成重大損害，政府衛生部門除不斷查緝外，檢警調更大動作直接介入辦案，但總囿於人力，而無法有效發揮行政效率。消費者保護雖屬後端之行政工作，自非屬第一線查緝人員，但卻與民眾消費權利息息相關，在政府維護食品安全的宣示下，自然成為民眾所重視與期待的工作。

而過去消費者服務中心功能的發揮雖已有成效，而如何快速協助消費者處理食安等重大消費爭議，未來將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導入民間參與機制，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間之定期開會方式，集思廣益，協助地方政府檢視法規不足之處，以督促中央徹底立法。

臺灣在區域發展上，因為公共建設、政策議題的跨區域特質、公共財生產的規模效益、區域過度集中的外部不經濟，以及整體政策效益考量等因素，促使地方政府逐漸走出傳統對立競爭，展開跨縣市的府際合作，藉由中彰投三縣市政府之合作，達到資源共享且能快速有效解決政府執行食安等重大消費爭議處理，透過法制研究提供專業意見，來維護消費者權益，透過聯合主動出擊來確保消費市場的交易安全，最終達建立中部友善消費環境之目的。

關鍵字 區域治理、消費者保護

# 目 錄

## 摘要

壹、緒論 .....	1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1
二、研究之方法與內容.....	2
貳、區域治理與消費保護.....	3
一、區域治理在臺灣的實踐.....	3
二、中彰投消保實務執行現況.....	5
參、區域治理在中彰投消保實務之建置規劃.....	8
一、消保平臺建立.....	8
二、政策整合後制定 .....	9
三、舉辦消保論壇.....	10
四、共同加強民眾對消保之認知宣導.....	10
五、法律資源結合 .....	11
肆、結論與建議 .....	13
參考文獻 .....	14

## 壹、緒論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臺中市自 2010 年升格為直轄市，成為西部地區的交通、經濟、文化、商業等重心，更因為原臺中縣、市文化與地理、人文環境的不同，造就多元文化的城市。除此，隨著便利交通建設的完成，臺灣已成為一日生活圈，更造就臺中市商業的迅速發達，消費人口的迅速增加，消費生活區擴大至中部地區，然而在消費環境日益複雜下，卻也衍生不少消費爭議，因此建立友善的消費環境，已成為提昇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條件之一。

而 2014 年國內不斷爆發出重大食安問題，從混油、餿水油、飼料油事件等，對消費者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綜觀，這些食安問題，已非單純之縣市個案，中央機關之怠惰，而成為最大之絆腳石，未來是有建立既競爭又合作的方式之必要，以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導入民間參與機制，透過政府與政府及民間團體間之定期開會方式，集思廣益，協助地方政府檢視法規不足之處，以督促中央停止怠惰而朝向積極之作為。

藉由中彰投三縣市政府之合作，既可達到資源共享且能快速有效解決政府執行食安等重大消費爭議處理，亦可透過法制研究提供專業意見問題，來維護消費者權益，進而達成建立中部友善之消費環境之目標。本文即藉此目標來研究如何建立中彰投消費保護合作機制，做為區域治

理之前哨研究。

## 二、研究之方法與內容

###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以中文資料為主，並大量引用官方統計資料，在蒐集文獻過程中，發現有關消費保護實務聯合治理研究較缺乏，然就消費保護理論及其他實務面資料較多，因此將以個人實務經驗，結合聯合治理理論來提出分析，有關研究方法如下：

#### 1、文獻分析法

主要針對我國已公開發行之圖書、期刊、論文為主，另輔以網路相關資料為次，對於相關之文獻資料進行內容分析。

#### 2、次級資料研究法

次級資料主要來源，主要係以政府機關之會議資料、研究報告及問卷調查等，將資料予以分析後結合前開文獻分析，能提出兼具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二) 研究內容

由於中彰投各區域之地理人文環境不同，消費環境與消費爭議亦各具其特色，在消費保護行政組織因案件及首長重視程度更有所不同，因此主要已針對人力組織、案件類型分析、及過去重大消費案件之處理為研究內容。因此研究內容將以中彰投消保組織現況、案件類型分析、消

保體制建立、政策制定等為主。

## 貳、區域治理與消費保護

### 一、區域治理在臺灣的實踐

在全球化及自由化的趨勢下，跨界資源的快速流動、產業結構不斷重組、經濟情勢也迅速變遷，國家與國家間為尋求共同利益或避免共同的危機，不斷地透過各種結盟或協力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夥伴關係的綜效利益（partnership synergy）<sup>1</sup>，區域聯盟的網絡治理模式，顯然成為邁向區域治理的重要策略機制。

臺灣在區域發展上，因為公共建設、政策議題的跨區域特質、公共財生產的規模效益、區域過度集中，以及整體政策效益考量等因素，促使地方政府逐漸走出傳統對立競爭，而展開跨縣市的合作，並擴散發展為網絡的互動型態，近年來更積極地採取區域聯盟的合作方式，以尋求更穩固的夥伴關係，區域聯盟的興起無異為台灣區域治理開創了新的治理模式。

但臺灣在推動縣市合作方面，至今進展仍極為有限，究其所面臨之困難實包括以下數端<sup>2</sup>：

#### 一、縣市發展落差過大，影響若干縣市合作意願。

---

<sup>1</sup>公司管理階層為了追求綜效，透過各種會議與檢討，以腦力激盪出更有效的合作方法，成立跨事業單位小組，以發展重要計畫、協調整合產品的生產、傳播優良的方法與技能，對共同分享知識、領先優勢及顧客等資訊的行為，設計激勵措施，將製程與流程標準化，改變組織結構，以搭配新的跨事業單位管理制度。麥克·古德（Michael Good）

<sup>2</sup>江大樹、曾士瑋，臺中都會區的全球競爭力與全觀型治理——一個初探性分析，行政民主與都會永續治理學術研討會。

二、現有縣市合作機制尚未制度化，未能有效發揮合作機能。

三、地方自治規模不足以有效整合資源，不利區域內縣市合作之推展。

四、受限於相關主管法律及財政預算之限制。

因此在發展策略上可從「建立合作機制，促進區域合作」方面著手：

(一) 將區域內跨行政區之對話平台與協調機制制度化或法制化。

透過定期的區域內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首長會議(或聯繫會報)，針對區域內跨域的共同問題進行討論，以聽取各方專業建議，進行地方政府各部門意見的交流，期能就區域內重大難題找到解決方案，進而在各縣市形成適當的執行方法或步驟，以有效解決區域內共同發展課題<sup>3</sup>。

(二) 強化現有區域合作機制之角色、功能，使其能夠在協調區域合作、推動整體建設時發揮更大的機能。

為有效促進並帶動區域合作，宜由直轄市都會區扮演區域發展火車頭的角色，各自帶動區域內相鄰縣市的共同成長和繁榮，中央政府各部會應鼓勵各直轄市提出帶動地區特色發展或共同發展計畫<sup>4</sup>。

---

<sup>3</sup>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2015-05-27 新聞稿：「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今(27)日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舉行三縣市第一次首長會議，臺中市市長林佳龍、彰化縣縣長魏明谷、南投縣縣長林明溱共同宣布包括共同防治禽流感疫情、建構中彰投食安平台，以及 2015 臺灣燈會中臺灣整合行銷等議題的具體合作機制及共同防禦策略，以「跨縣市、跨議題、跨黨派」行動，展現中彰投區域治理「1 加 1 加 1 大於 3」的效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015-06-02 新聞稿：中彰投區域合作平台持續擴展各種契機，三縣市副首長今(2)日齊聚臺中市政府，出席綠能產業策略論壇暨商機交流展示大會，與五百多位產官學界人士交流，希望促成更多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產業進駐中彰投，共同推動綠色產業。台中市政府表示，台中水湳經貿園區將成為綠能示範區，歡迎綠能技術或設備進駐。

<sup>4</sup>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015-06-02 新聞稿：中彰投區域合作平台持續擴展各種契機，三縣市副首長今(2)日齊聚臺中市政府，出席綠能產業策略論壇暨商機交流展示大會，與五百多位產官學界人士交流，希望促成更多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產業進駐中彰投，共同推動綠色產業。台中市政府表示，

(三) 中央加強訂定法令，鼓勵特定區域內的各行政區地方政府進行合作，以避免都會區和生活圈之發展建設因行政轄區切割，而遭到延宕或阻礙。以強化縣市政府之間的夥伴關係，截長補短、互通有無，以整合有限地方資源以及解決建設發展問題。

## 二、中彰投消保實務執行現況

### (一) 組織概況

我國消保法於 1992 年 1 月 1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同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成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正式將落實消費者保護理念納入行政體系，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來推行。而消費者保護緣起於 1962 年 3 月 15 日美國總統甘迺迪在其致國會保護消費者權益咨文，特別明示消費者四項基本權利，消費者有安全的權利、明瞭事實真相的權利、意見受尊重的權利及自由選擇的權利。1969 年尼克森總統又增列了消費者受害有求償的權利，此後蔚為世界潮流，並喚起各國政府重視消費者權益，透過立法訂定行政措施，將消費者保護之理念正式納入政府行政體系，透過行政作為來完成國家的義務。

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將消保業務列為自治事項<sup>5</sup>，另消保法第 39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應置消費

---

台中水滴經貿園區將成為綠能示範區，歡迎綠能技術或設備進駐。

<sup>5</sup>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二)縣（市）自然保育。(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四)縣（市）消費者保護。



者保護官若干名。消費者保護官之任用及職掌，由行政院定之。消費者保護官制度之設計目的，乃在使行政院消保會除具有協調監督各主管機關之功能外，尚有手足可於主管機關無法或不能發揮其應有功能時，機動地介入幫助各主管機關以發揮其功能<sup>6</sup>。其次依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第4條消費者保護官之職掌：以處理消費爭議申訴事項、擔任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主席、處理消費爭議調解事項，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不作為訴訟，行使同意權、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因此就消保官在地方消保實務上顯具重要之地位。

由於消保業務在地方自治事項之規定下，中彰投各縣市對消保組織之設置有所不同，如臺中市政府則於法制局組織下設置消保官辦公室<sup>7</sup>，彰化縣政府於法制處設置消保科<sup>8</sup>，南投縣政府則於府本部設置消保官<sup>9</sup>，故有關消保業務是否設立專責單位，由各縣市政府基於消費爭議案件之多寡、特性及首長重視程度而有所不同，而凸顯其成效<sup>10</sup>。

其次在人力配置方面，臺中市消保編制設置消保官5名（其中1名

---

<sup>6</sup> 消費者保護法專案研究實錄（84年11月至86年2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頁499有關廖義男教授之見解。

<sup>7</sup>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第3條：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六、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等事項。

<sup>8</sup> 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十五、法制處 掌理法制、國家賠償、訴願、消費者保護、消費爭議調解等事項。

<sup>9</sup>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及副縣長之指導，襄理縣政；置顧問、參議，秘書辦理縣政設計、撰擬專案研究、政策諮詢、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及置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保護事項，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另秘書必要時得配置於處內，兼受處長之指揮監督。

<sup>10</sup> 臺中市政府在行政院102年度消費保護業務即榮獲分組績優單位。

兼主任)，承辦人 7 名，彰化縣政府編制消保科長並由消保官兼任，承辦人員 2 名，另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 1 名，南投縣政府則設置消保官 1 名，承辦人 2 名。就消保人力編制來看，仍與首長是否重視有關。

## （二）案件類型分析

就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消費申訴案件總計 3998 件中，最多為電信類，其次為補習類，第三為通訊類，第四為食品類；彰化縣 103 年度消費申訴案件總計 863 件，最多為通訊類，其次為補習類，第三類為電器類，第四為車輛類；南投縣最多為通訊類，其次為車輛類，第三為電信類，第四則未統計。

中彰投縣市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				
臺中市	電信 425	補習 352	通訊 212	食品 173
彰化縣	通訊 126	補習 122	電器 121	車輛 66
南投縣	通訊 35	車輛 19	電器 15	

中彰投三縣市統計資料來看，都會與鄉村確實在消費申訴案件有些許不同，但就各申訴類型來分析，仍有相同之處，如近年來因網際網路的發達，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有賴於網路及通訊，因此電信通訊類均佔較高之比率<sup>11</sup>。其次就是補習類爭議，在證照多元化的就業市場尚，卻也意外衍生證照補習教育的爭議。

<sup>11</sup> 行政院消保處，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統計報告。

### (三) 志工管理

在目前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設有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均由消保志工來接聽，以減輕消保專業人員之壓力，因此，如何提升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及加強服務人員專業服務技能，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最基礎也最有效之工作。

而就臺中市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保志工，每月雖有固定辦理教育訓練，其內容多元化，確實對消保志工值勤有所助益，但未來如能就中彰投三縣市消保志工進行聯繫，因三縣市民情及經濟發展不同，其消費爭議案件必有不同，藉由彼此交流，確實能收良好效果。

## 參、區域治理在中彰投消保實務之建置規劃

### 一、消保平臺建立

由於消費保護係地方自治事項，在過去除行政院辦理消保官聯繫會報外，各縣市消保官在業務橫向聯繫上並不積極，除非遇有管轄爭議案件始有聯繫<sup>12</sup>。近來由於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尤其食安並非單一縣市所發生之問題，往往衍生出跨域之問題，是有建立平台進行整合之迫切性。因此，中彰投縣市消保業務平台建置更具重要與指標性，藉由平台將資訊整合，同步進行稽查及發布新聞稿，除可避免訊息不一之情形發生，

---

<sup>12</sup> 在消費者向地方政府申訴時，往往企業經營者營業處所設至其他縣市，因此必須考量案件特性透，過縣市政府協調，來定消費者申訴案件的管轄。

對於重大案件甚至可進行跨縣市分工，能有效解決各縣市所面臨消保人力不足之問題。

#### （一）即時訊息平臺之建置

由於網際網路的發達，即時通訊軟體的方便性，中彰投三縣市可建置消保即時資訊平臺，將相關消保即時資訊藉由通訊軟體來傳遞，或是遇有非管轄案件，能及時透過平台聯繫，避免因公文往返，影響消費者權益，另對重大案建議能即時掌握訊息，同步進行，強化消保稽查效能。

#### （二）消保定期會報

即時訊息平台之建立雖可有效解決即時消費資訊及爭議，但對於各縣市之重大協議或共同政策制定，因涉及到地方自治，各縣市作法有所不同，為解決因差異性帶來之難處，更須獲得首長之重視及釋放相當資源及預算來協助消保業務推動，因此有召開跨區消保定期會報之必要性，除由消保官、消費保護機關外，可建議由中彰投三縣市秘書長共同主持，以有效解決跨區域之爭議。

### 二、政策整合後制定

消保法第 1 條立法目的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為達成目的另於第 3 條規定政府應實施的相關措施。消保法課以政府保護消費者之任務，並訂立特定行政機關負責實際規劃、執行消費者保護工作。其中行政院消保處負責研擬、審

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並監督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消費者保護工作。行政院依據前開消保法規定，承續提出的 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內容包括並列計 60 項具體措施為主軸，包含 25 個中央主管機關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業務，這顯示消費者保護計畫內容愈趨繁雜亦愈趨重要<sup>13</sup>。

而中彰投在消保業務及性質上雖有部分差異，但近年來重大消費議題均涉及消費商品與服務之品質安全衛生，如塑化劑污染食品、工業用硫酸銅摻入飼料、國小營養午餐肉品食材安全、瓦斯鋼瓶安全、真空包裝及食品安全、偽劣假藥、大客車行車安全問題等事件<sup>14</sup>，因此，在消費者保護方案，中彰投可就共同之處，諸如食安、商品檢驗、觀光旅遊等，共同擬訂方案，104~105 消費者方案制訂在即，因此，中彰投三縣是可透過合作機制共同來制訂更妥適之消費者保護方案。

### 三、舉辦消保論壇

透過前述之合作之機制，中彰投可就聯繫上所發現之機制，除共同提供行政院消保處妥處外，亦可透過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討論並研擬政策及提供解決之道<sup>15</sup>。有效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導入民間

---

<sup>13</sup> 參照行政院 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內容。

<sup>14</sup> 新頭殼 newtalk 102.01.23 新聞報導：[高市查核大客車 維繫春節旅運安全](#)，高雄市高雄市區監理所、消保官與警方前往高雄火車站前今(23)日對營業大客車查核，總共抽查 35 輛大客車胎紋、滅火器、緊急逃生的安全檢測，其中高雄客運公司 1 輛大客車安全門未能簡單開啟，監理所當場開單處罰並請業者現場改善完畢。

<sup>15</sup> 臺北市政府 2013.9.9 新聞稿：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將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13 日(星期五)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B1)舉辦「102 年度人權法制暨消費者保護實務研討會」。法務局表示，本次研討會所擇定的討論題目，是就人權法制及消費者

參與機制，透過政府與政府及民間團體間之定期開會方式，集思廣益，協助地方政府檢視法規不足之處，以督促中央停止怠惰而朝向積極之作為。

#### 四、共同加強民眾對消保之認知宣導

各縣市雖對消費保護業務的重視，近年來雖有長足的進步，例如在申訴制度流程的簡化、效率的提升，但民眾對消費申訴制度仍有些許陌生感，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有 65.9% 的民眾不清楚臺中市政府有提供消費諮詢及消費申訴服務，且只有 12.2% 民眾知道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的設置<sup>16</sup>，但前項調查所發現之問題，係各縣市均面臨相同的問題，也就是對民眾宣導之不足，仍有改進空間。

然中彰投政府對廣告及宣導之預算各有不同，如何整合相關資源，將預算作出最符合經濟效益之事，如針對相同之申訴案件—電信通訊類，亦可藉由與企業經營者整合意見後，共同發布新聞稿，或製作宣導短片，利用網際網路之無遠弗屆的特性，來擴大宣導等。在食品安全方面，可藉由三縣市首長已公開方式共同宣示，打擊黑心食品，安定市場等，或共同舉辦消費保護博覽會，皆能發揮宣導效能，讓民眾知悉，並加以善

---

保護於實務運作上所遭遇之重要爭議問題，希望藉由與會的學者專家及從事人權、消保實務之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共同參與，互相分享專業知能及經驗心得，以提升行政機關執行公務的品質及效能。新北市政府 2014. 7. 11 新聞稿：新北市政府於今日在市府行政大樓 511 會議室舉辦「消保法實施 20 週年消費者保護學術研討會」，由陳仲賢副市長親臨開幕並致詞，陳副市長代表市府歡迎與會嘉賓參與本場研討會，並期許透過本次研討會加強學術界與實務界的溝通，陳副市長也勉勵市府同仁藉由本次研討會可以加強消費者保護專業知能及增加業務交流，俾能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服務。

<sup>16</sup>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市民對消費者保護制度了解及滿意度民意調查，頁 49。

加利用。

## 五、法律資源結合

### （一）中彰投消保律師團成立

由於近年來黑心食品事件頻傳，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填補制度性缺失，中彰投正式共同成立「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加速消保制度的改革，成為消費者的後盾，期待律師團發揮力量，為消費者把關，消保律師團的成立，象徵開創中臺灣維護消費者權益「跨域、聯防」的新合作機制<sup>17</sup>。

未來期許「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持續運作，對於重大食安及消保事件則召開會議討論，藉由中彰投三縣市政府的共同合作，積極敦促妥為修法，讓團體訴訟能有效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重建產業秩序，恢復消費者信心的目標。

### （二）擴大與律師公會合作

2014年由於頂新集團等食用油製造公司，以飼料油混充食用油販售，牟取不法暴利，但有許多下游廠商卻面臨求償無門困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結合臺中律師公會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由專人免費協助廠商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求償，針對其法律上之協助，將持續提供商家法

---

<sup>17</sup>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2015.3.23 新聞稿：近年來黑心食品事件頻傳，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填補制度性缺失，「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今(23)日正式成立，希望加速消保制度的改革；臺中市副市長張光瑤表示，聯合律師團能成為消費者的後盾，期待律師團發揮力量，為消費者把關。「聯合律師團的成立是中彰投聯合治理的里程碑！」臺中市張副市長表示，食安問題很重要，但一些工廠卻心存僥倖規避責任，相信透過區域合作，能抓到不肖廠商。他也呼籲大家一起檢舉黑心廠商，保護民眾食安；而臺中設有檢驗所檢驗黑心食品，加上今天成立的律師團，將讓消費者更有保障，不肖廠商無處跑。

律上諮詢與協助，如支付命令聲請等，未來也不排除進一步結合訴求相近的廠商，由臺中律師公會向頂新集團提起集體訴訟，以節省廠商的訴訟費用<sup>18</sup>。

未來在中彰投更可擴大與在地律師公會合作，除針對不法商家主動協助消費者提起訴外，更可協助更多的民眾在面臨法律求助無門時，由政府與民間力量，來適時提供協助。

#### **肆、結論與建議**

此次研究成果可發現，中、彰、投三縣市行政機關互動不佳，近二年除行政院消保處聯繫會報外，僅在消保律師團有所展進，而在業務實質面則欠缺聯繫，導致針對同一事件，處理方式不同，而造成民眾觀感欠佳之結果。因此建立互聯網為重要之目標，過去各縣市消保官各自獨立作業，但囿於人力及預算之不足，無法發揮最大效益，因此若能建立互聯網模式，勢能解決前述問題，必能創造更大消保行政效益。

在 2015 年初，中彰投已啟動相關機制，但仍無法在合作機制上全面發揮，因此互聯網的設置更明顯的重要。茲提出互聯網觀點，也是就建立消費保護聯繫平台之觀念，茲對本研究就多方面提出建議可在建立聯繫平臺（單一窗口）、舉辦定期會報、舉辦消保法制論壇、共同發布

---

<sup>18</sup>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2014.11.3 臺中市政府新聞稿頂新集團等食用油製造公司以飼料油混充食用油販售，牟取不法暴利，有許多廠商面臨求償無門的困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結合臺中律師公會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由專人免費協助廠商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求償，並發布新聞請需要協助的廠商與法制局聯繫，市府接續將無限期協助受害商家進行求償。



新聞稿及消費資訊、法律資源整合等層面整合，促使地方政府逐漸走出傳統對立競爭，展開跨縣市的合作。

藉由中彰投三縣市政府之合作，既能達到資源共享且能快速有效解決政府執行食安等重大消費爭議處理，亦能透過法制研究提供專業意見，來維護消費者權益，透過聯合主動出擊來確保消費市場的交易安全，最終達建立中部友善消費環境之目標，同時藉由中彰投之合作來達成廉能、開放，與提升效率與品質之政府執政目標。

## 伍、參考文獻

### (一) 書籍

- 1、朱柏松，消費者保護論，自版，1998年12月。
- 2、曾品傑，財產法理與判決研究（一），2007年9月。
- 3、詹中原，新公共政策，2003。
- 4、汪明生、李淑聰，倫理與衝突，2014年9月。

### (二) 期刊

- 1、黃宏全、陳宏星，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介，消費者保護研究第8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2、葉俊榮，「政府再造與區域治理」、研考雙月刊，第28卷第5期。

- 3、陳金哲準市場機制與區域治理—以秀傳醫院、署立醫院及台北市立醫院之執行經驗為例，公共行政學報第 19 期。

### (三) 網站資料

- 1、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http://www.consumers.org.tw/>
-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www.cpc.ey.gov.tw/>
- 3、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http://www.legalaffairs.taipei.gov.tw/>
- 4、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http://www.law.ntpc.gov.tw>
- 5、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http://www.taichung.gov.tw/>
- 6、彰化縣政府 <http://www.chcg.gov.tw/>